



广东省马术协会赛事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马术赛事活动的监管管理，推动马术项目赛事活动规范、专业、系统、可持续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体育总会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广东省马术协会赛事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马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主办、承办或认证的马术赛事活动(以下简称“赛事”)，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三项赛、骑射、耐力赛、速度赛马、REINING、西部绕桶及马球等赛事类型。

第二章 申办流程

第三条 协会主办的赛事由广东省马术协会自行组织举办，面向协会会员单位进行承办单位招募。

第四条 申请承办协会主办赛事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办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拥有与经营范围和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专业管理人员；
- (三) 拥有与赛事规模相匹配的比赛场地、马房、配套设施、器材，以及相应的食宿条件；
- (四) 具有完备的赛事组织实施方案；
- (五) 拥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 (五) 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承办单位须为协会副会长单位或理事单位，在同等条件下申请同一赛事，副会长单位优先。

第五条 协会于每年 11 月或者 12 月份在官方网站上发布第二年赛事活动计划，承办单位按照赛事类型、规模，于每年的 12 月 30 日前进行统一申报。



广东省马术协会

Guangdong Equestrian Association

第六条 承办单位递交承办函及相关赛事运营团队（公司）情况、场地设施、竞赛器材、接待条件等材料，协会需统筹协调全年赛事事宜，故将对承办单位进行先报先审，优先确定赛事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赛事承办函及承办材料需是加盖公章的材料扫描件，提交至广东省马术协会邮箱：geagdmx@163.com 或在协会官网申办。

第八条 协会在收到承办单位的承办函和承办材料后，对承办单位进行核定，拟定赛事承办单位，签署承办协议。

第九条 如有二家及以上承办单位对同一赛事有意向进行承办，协会将组织专项评审小组，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相关标准对承办单位进行评审和核定，以评审小组最终评分确定该项赛事的承办单位。

评审条件和要求：

- （一）承办单位的综合情况评价；
- （二）服务保障运营能力；
- （三）社会形象和商业信誉；
- （四）马术相关赛事、培训和活动经验；
- （五）马术相关赛事或活动的商务开发、媒体宣传推广能力；
- （六）竞赛器材设施和周边环境；
- （七）赛事工作人员配备及保障。

第十条 经审查符合办赛条件的承办单位，协会将其列入新一年的赛事计划中。

第十一条 协会与承办单位商定合作有关事宜，约定承办标准与条件，并签订该项赛事的承办协议书。

第十二条 确定赛事对接人后，于赛前一个月准备好赛事器材、马房、裁判员人员及工作人员的住宿酒店、赛事通知所需信息等。

第十三条 已列入计划的赛事如变更赛事时间、地点、组织形式或撤销，须按照与申办赛事相同的程序申请变更或撤销。

第十四条 协会赛事活动申办材料具体如下：

（一）承办函：由赛事承办单位出具申请函，承办函须包括承办单位简介、意向承办赛事的名称、时间和地点等。

（二）承办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广东省马术协会

Guangdong Equestrian Association

(三) 承办单位介绍：单位的规模和资质、团队情况、曾承办、协办或运营马术相关赛事或活动，或其它体育项目的承办案例、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四) 专业的马术赛事及活动或体育赛事专业经营团队情况说明，包括竞赛、场地与器材、后勤保障、安保与救护等。

(五) 承办赛事的实施方案：对计划承办赛事的实施方案和规划，包括场地及接待等。

(六) 拟定场地的具体说明和情况介绍(附场地平面图)以及场地安全措施和状况。

(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卫生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进度安排、服务保障承诺等。

(八) 承办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资料。

第十五条 以往二年及以上协会赛事合作单位只需出具申请函和提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以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资料即可。

第十六条 申办由广东省马术协会主办的赛事，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马术联赛、广东省青少年马术U系列赛等，需按照协会规定交纳申办费和赛事保证金。凡申请由广东省马术协会作为主办单位的赛事，需交纳品牌管理费2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赛事管理

第十七条 协会在管理主办的赛事活动时履行以下职能：

- (一) 对主办赛事提前进行计划安排；
- (二) 制定和审核相应的赛事规程、秩序册等赛事文件；
- (三) 对赛事组织运行工作进行赛前、赛中与赛后的管理、掌控与监督；
- (四) 监督承办方遵守有关体育竞赛的法规；
- (五) 对报名参赛的教练员、骑手、马匹进行资格审核，经审核通过后，不得进行更改；
- (六) 审定、公布赛事成绩，颁发赛事奖牌、证书；
- (七) 处理竞赛中发生的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
- (八) 赛事活动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因素造成赛事时间、地点、内容、规模的变更或取消的，应当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进行公告。



广东省马术协会

Guangdong Equestrian Association

第十八条 承办方开展协会主办赛事的组织工作时，需履行以下职责：

（一）以安全为首要目标，遵循“马匹福利高于一切”的理念，做好参赛骑手及马匹必要的服务；

（二）需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对竞赛组织、医疗救护、卫生检疫、安保交通等基本职能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等部门，明确举办赛事活动的分工和责任，协同合作；

（三）应当按照审核批准的竞赛规程和实施方案做好场地、竞赛器材及相应的后勤保障等赛事组织工作；

（四）赛事组委会应将赛事的交通、安保、医疗、检疫等实用信息在赛前向参赛骑手、媒体、工作人员提供，并提供纸质或电子版赛事手册便于阅读学习；

（五）须做好赛场的安全及卫生检疫保障工作，对易发生危及公众群体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须有应对预案。比赛期间，应有专门的安保人员维护秩序，同时应确保在比赛进行期间参赛骑手及马匹通行的区域没有与赛事无关的车辆通行。并制定参赛骑手和观众的人流疏散方案和安全保障设施等，该方案需经协会认可，并与当地公安部门进行报备；

（六）赛事组委会应根据赛事天气及实时情况，在赛场及马房为马匹提供足够的饮用水；

（七）赛事组委会要求参赛骑手必须自行购买人身意外险，协会选派的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由协会统一购买，承办单位选派的辅助裁判、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由承办单位进行购买，其他人员自行购买；

（八）应当加强观赛环境管理，提醒观众关于马术项目运动的观赛礼仪和注意事项，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并严禁携带危险品、宠物出入赛场；

（九）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参赛骑手，赛事组委会应告知各参赛队负责人做好监护工作；

（十）组委会应在赛场外围及马房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服务，确保赛事现场的卫生；

（十一）在大会兽医的指导下，马房区域应留出足够的治疗马房。

（十二）关于志愿者部门组成，志愿者部门原则以社会招募为主，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匹配同等规模的志愿者数量。赛前应明确志愿者服务岗位和编制，明确服务要求，组织多次志愿者培训。



广东省马术协会

Guangdong Equestrian Association

(十三) 自觉接受协会的指导，在重大事件的处理上服从组委会的决定。

第十九条 协会主办赛事安保和交通保障如下：

(一) 承办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所在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

(二) 承办单位须制定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方案包括赛场沿途等各个方面；

(三) 为切实做好比赛各区域的人员管理工作，应考虑制作相关赛事证件，对赛事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四) 承办单位须根据比赛场地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管制方案和人员疏散方案，确保各主要路口的交通安全。

第二十条 协会主办赛事赛事医疗保障：

(一) 承办单位应在正规医疗、卫生检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防疫检疫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 承办单位应根据赛事规模及赛事的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救护人员、医疗救护车，必要时配备卫生检疫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第二十一条 在赛事宣传工作上，承办单位应积极通过媒体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做好赛事沟通工作，积极宣传，并做好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媒体素材库。

第四章 赛事违规

第二十二条 协会主办赛事活动的承办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警告处分、取消申办赛事等。

(一) 未经协会同意擅自变更赛事举办主体、名称、内容、时间、地点或擅自取消赛事的；

(二) 未经协会同意擅自转让承办权的；

(三) 未能提供与赛事规模相匹配或未能符合竞赛规则规定的场地、竞赛器材的；

(四) 赛事组委会的组成不健全的，赛事组织和安全工作方案不完善的；

(五) 竞赛组织工作违背公开、公正、公平的竞赛原则，存在虚假比赛和违背体育精神的行为的；



广东省马术协会

Guangdong Equestrian Association

- (六) 因赛事组织和安全等工作疏漏，导致不能正常进行比赛的；
- (七) 发生影响社会和公共安全以及体育赛事安全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八) 违反“马匹福利高于一切”的理念的。
- (九) 不服从组委会决策的。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因组织管理不善，造成参赛人员和群众重大伤亡事故，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外，当事人还将承办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工作人员、参赛选手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体育竞赛的法规，严格执行赛风赛纪，遵守体育道德，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弄虚作假，严禁利用赛事进行赌博活动等。参赛人员或队伍发生下列违规行为的，协会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警告处罚：

(一) 参赛队在骑手和马匹资格问题上出现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违规骑手、马匹或运动队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并对违规骑手、马匹或运动队给予停赛一年的处罚。

(二) 参赛骑手以及关联人员在比赛中以指责、谩骂、向他人唾沫等非道德方式侮辱、侵犯赛场人员的，将被处以取消参赛资格，情节严重的处于禁止参赛一年的处罚。

(三) 参赛队成员肆意干扰裁判员工作，扰乱比赛秩序，导致比赛不能按规定时间进行的，视为罢赛，将取消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情节严重的处于禁止参赛一年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如在赛事期间有申诉意见的，必须只能由参赛队领队向赛事组委会工作人员进行提交申诉意见，并通过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处理。

第五章 赛事裁判等人员的选派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协会主办赛事公平、公正、有序进行，协会主办赛事裁判组均由协会进行选派，协会选派赛区裁判长，由选派裁判长提供裁判组组成名单，报协会审核通过。

第二十七条 协会主办赛事的裁判长、项目裁判、主裁判员、障碍路线设计师，须由一级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二、三级。

第二十八条 赛事裁判组基本组成为一名裁判长、一至二名项目裁判



广东省马术协会

Guangdong Equestrian Association

长、兽医，其他裁判数量应根据赛事实际规模进行相应的选派。

第二十九条 协会主办赛事设仲裁 3 名以上，仲裁人数根据赛事规模赛事进行递增，且仲裁人数须为单数；赛事管理监管人员 1 至 2 人。

第六章 赛事商务

第三十条 协会作为赛事活动的主办单位，享有赛事活动的主办权、承办权、推广权、广告经营开发权、电视转播权、冠名权、产品开发权、吉祥物、标志使用权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经营开发权等赛事权益。

第三十一条 承办单位获得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广告开发、赛事赞助等工作，接受赞助或获取广告收入的，双方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报广东省马术协会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马术协会负责解释。